

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度转专业接收方案

接受专业	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报名材料			笔试	面试		接收名单确定原则	投诉渠道
			时间	方式	联系		时间	地点		
核工程类(辐射防护与核安全)	5	拟转入者请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、教务处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提出申请。 一、递交转专业申请书条件： 1. 对核科学与技术学科有浓厚兴趣、志向和一定的知识基础； 2. 思想品质优良，身体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（无色盲、色弱）； 3.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 4. 转入后原则上随下一年级学习（学籍转入下一年级） 5. 如通过考核，原国家级及省级基地班的同学可以转入核学院基地班。普通班同学转入相应专业普通班。 二、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（萃英选拔除外）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等将不予接受转专业申请。 三、通过我院组织的转专业面试的申请学生方可录取。	按教务处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通过学校 OA 系统提交转专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电 话 : 0931-8915357; QQ 群 : 529094946	学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（请关注核学院网页 http://snst.lzu.edu.cn/index.html ，加 qq 群以便及时接受通知），在学校要求时间内完成。	学院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（请加 qq 群以便及时接受通知），在学校要求时间内完成。	接收名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、面试确定接收人员名单	电 话 : 0931-8915507; 0391-8915357 邮 箱 : hxyjx@lzu.edu.cn		
核工程类（核工程与核技术）	5								4 月 28 日-5 月 7 日 24:00 前	无
核工程类（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）	5									